

二〇〇七年七月  
資料文件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進展 (包括兩家電力公司務求在二〇一〇年或以前 為實踐政府減排目標而採取的措施)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為了在二〇一〇年或以前實踐政府減排目標而採取的改善空氣質素措施(包括兩家電力公司的措施)的最新進展。

#### 背景

2. 為改善區域空氣質素，香港特區政府(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二〇〇二年四月達成共識，雙方同意盡最大努力，把區內四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總排放量，以一九九七年為參照基準，在二〇一〇年或以前分別削減 40%、20%、55%和 55%。實踐上述目標不但有助本港達到空氣質素指標，更能大大改善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空氣質素，並使區內的煙霧問題得以紓緩。

3.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我們向委員闡述雙方為實踐二〇一〇年減排目標而採取各項措施的進展。在該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就實踐二〇一〇年減排目標，以及兩家電力公司為實踐減排目標而採取各項措施的進展，每六個月提交報告一次。

4. 當局其後分別在去年一月、八月和本年一月向委員提交進展報告。本文件為第四份進展報告。

#### 本港減排進展及最新措施

## 減排進展

5. 我們在本地採取減排措施進展良好。對比一九九七年的排放量，除二氧化硫的排放由於近年電廠採用較多煤發電而增加外，其他污染物均有所減少。詳情如下：

	1997年 排放量 (公噸)	1997至2005年 排放量變化	2010年的 減排目標
二氧化硫	64 500	+31%	-40%
氮氧化物	110 000	-15%	-20%
可吸入懸浮粒子	11 200	-36%	-55%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54 400	-26%	-55%

## 最新措施

6. 為進一步加強本地的減排工作，行政長官在二〇〇六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了一連串的新措施。我們正逐步落實這些措施：

- (a) 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我們推出了一筆過的資助計劃，耗資 32 億元，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前期和歐盟一期的商用柴油車輛，更換為歐盟四期型號。現時，歐盟前期和歐盟一期車輛合共約有 74 000 部，如全部更換，本港的氮氧化物可望減少 10%，可吸入懸浮粒子可望減少 18%。直至六月底，本計劃下共收到 727 宗申請，獲批的有 563 宗。
- (b) 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環保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獲寬減 30%，每部合資格車輛的最高寬減額為 50,000 元，以鼓勵車主使用環保私家車。直至六月底，政府共收到 1,224 宗申請，當中已有 1,183 宗獲得批准。
- (c) 我們計劃在本年內就立法規定停車熄匙諮詢公眾。

7. 除此之外，我們已把強制安裝減排器件的規定擴展至長怠速的歐盟前期柴油車輛，並於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生效。自此，所有歐盟前期柴油車輛均須安裝減排器件。

8. 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我們已開始分階段執行新法例，就塗料、印墨和六大類指定消費品（即噴髮膠、空氣清新劑、除蟲劑、驅蟲劑、地蠟清除劑和多用途潤滑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設定法定上限，並強制某些印刷程序安裝減排器件。預計法例全面推行後可減少 8 000 公噸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9. 公用發電是本地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源，我們已對電廠施加污染物排放上限，並會逐步收緊。行政長官在二〇〇六年施政報告亦重申了這個目標不容退讓。目前與電力公司磋商二〇〇八年後的新管制計劃時，我們亦表明環保要求將是重點之一。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將與他們是否符合排放上限掛鉤。

10. 今年以來，我們在減少發電排放上取得以下進展：

(a) 在加裝工程方面，我們已在二〇〇六年四月及十一月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減排加裝工程發出環境許可證。港燈已批出煙氣脫硫裝置採購合約及主要安裝工程合約。中電現正審議詳細設計圖則，並已批出部份主要工程合約；

(b) 在更廣泛使用天然氣方面，我們已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就中電擬建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發出環境許可證，當中附加了相關條件，包括嚴謹的環境要求及緩解措施。政府亦會考慮區內其他天然氣 / 液化天然氣項目向香港供氣的可行性，目前對中電的天然氣供應方案未有任何決定。我們會仔細審閱中電的建議，祇會在中電能證明各相關考慮因素都是合理及可以接受的情況下，才會同意該計劃；以及

(c) 在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方面，中電已在二〇〇七年三月獲發環境許可證，開展於喜靈洲的商用風力發電試驗計劃。根據中電提交的環境評估報告，有關的風力發電機組投產的指標日期為二〇〇八年。

11. 環保署在二〇〇七年六月與奧雅納工程顧問簽署顧問合約，為草擬新的空氣質素指標進行全面研究，並訂定長遠管理計劃，達致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研究會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新空氣質素指引，以及各先進國家的最新空氣質素研究成果，並考慮本

地因素，小心評估修訂本港空氣質素指標的需要及理據。該研究會就達致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所需的具體措施及其影響，以及可供選擇的方案提供詳細資料。預計研究在二〇〇八年底前完成，隨後我們會展開廣泛的諮詢和公眾參與，以便在二〇〇九年內制訂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和長遠空氣質素管理策略。我們將成立顧問小組來領導這項研究，以確保該研究妥善進行。小組成員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委員、不同界別的專家、相關的學者和決策局代表。有關的研究摘要詳見附件（研究摘要只有英文本）。

## 與內地合作

12. 與內地部門保持緊密的伙伴關係，對達到二〇一〇年的減排目標至關重要。過去半年，廣東省政府繼續執行《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管理計劃)內各項強化防治措施，取得不少新的進展。

13. 根據廣東省方面的資料，廣東省在二〇〇五年底全省發電裝機容量約為 48,000 兆瓦，其中燃油機組和小火電機組所佔比重分別約佔裝機總容量的 28%和 16%，其餘為燃煤、核能、水電和風能發電機組。廣東省政府已在二〇〇七年三月公布計劃，在二〇一〇年底前關停省內 133 批小火電機組，共 9,660 兆瓦，其中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內關停的機組容量共約 6,500 兆瓦。

14. 粵港兩地政府環保部門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日公佈《珠三角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的實施方案，雙方希望通過建立這個平台，讓兩地電廠以自願參與的原則，利用市場力量和排污交易的彈性，更積極尋找各種具成本效益的減排方案，以符合多方利益的方法，減少整個地區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雙方在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與珠三角區內的電力公司在廣州舉行會議，介紹實施方案的細則，和推動兩地電廠及政府之間的意見交流。

15. 雙方於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向公眾發布二〇〇六年《粵港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控網絡監測結果報告》，並預期在本年十月公佈二〇〇七年上半年的監測結果。

## 環境保護署

二〇〇七年七月